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9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累計投保金額約定	第三條累計投保金額約定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如因本公司疏未注意有上開情形，而仍予以承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五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前項之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且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